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43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徐某，曾用名徐某，男，2001年10月19日出生于河南省登封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住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。因本案于2021年9月2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20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4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9月19日10时许，被告人徐某经预谋，溜门潜入本市宝山区XX镇XX路XX弄XX号XX楼XX楼休息至当日14时许，后见集贤路151弄的农宅间距较近，采用翻越栏杆、钻窗入室的方法，XX路XX弄XX号XX室被害人肖福林住处，从床上窃得一个白色手机充电头(已缴获，经鉴定价值人民币9元)，后沿原路逃离现场。

同年9月21日9时许，被告人徐某溜门潜入XX路XX弄XX号XX楼被害人闵某的厕所，窃得置物架上的一瓶黑色洗面奶(已缴获，无法估价)，后沿原路逃离现场。

同年9月22日10时许，被告人徐某经预谋，XX路XX弄XX号甲四楼阁楼出发，采用翻越栏杆、钻窗入室的方法，XX路XX弄XX号XX室被害人肖福林住处，从床上窃得一个黑色双肩包(包内有项链、香水、戒指、手机壳等物品)及一件男士外套(均已缴获，经鉴定共计价值人民币104元)，后沿原路逃离现场。

被告人徐某于2021年9月23日因形迹可疑被公安机关盘问期间，主动、如实交代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徐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且具有自首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徐某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。

被告人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徐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上述罚金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周皓  
吴晓婷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